



文・圖／吳東傑

為了高鐵的安全和正常營運，政府考慮針對雲林、彰化高鐵沿線的地下水井進行封井，「封井、救高鐵」顯然引發地方政府和民眾的不滿。加上長期的調度農業用水最做為工業用水，更引爆水資源的爭奪。

臺灣地形高山陡峭，雖然年雨量相當豐富，但可以留下來使用的淡水卻因為水土保持、森林砍伐、水泥化和自來水管老舊漏水，加上一些水質被污染，以及掌握水資源的水權單位過於混亂，或相關單位擁水自重，而造成水分配不均。

「封井、救高鐵」，不但再度點燃超抽地下水和地層下陷的老問題，也引起水權和水資源的分配問題，特別是農業用水和工業用水的爭奪。

每當談及地層下陷和超抽地下水，農漁民就成為當然的「兇手」，如果「兇手」只有一人，就應該依法論處。但當「兇手」有近百萬，還有非農、漁民，更有甚者，連政府單位的自來水公司和私人的工廠也在抽地下水；超抽地下水已經是涉及政治、經濟、社會的複雜問題。

水是生命的源頭。不僅臺灣社會為水而爭，世界各國也開始關注水資源的議題。1992年在巴西舉行的地球高峰會就將3月22日訂為「世界水資源日」，2003年世界水資源日發布「世界水資源發展報告」（World Water Development Report, WWDR），該報告是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就全球水資源發展狀況所作的調查報告，內容涵蓋了健康、糧食、生態系統、城

市、工業、能源、風險管理、水資源估價、資源分享、知識庫的建構與管理等領域（資料來源：http://hysearch.wra.gov.tw/wra_ext/deveinfo/%E7%B0%A1%E8%A8%8A/4%E6%9C%9F/%E7%B0%A1%E8%A8%8A4%E5%B0%88%E8%AB%962.htm）。2010年，綠色和平在中國發起「杯中願」行動，指出每4個中國人就有一個人喝不到乾淨的水，70%的江河湖泊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資料來源：<http://water.greenpeace.org.cn/>）。由於水質和水量的缺乏，估算目前全世界約有10億人口無法飲用乾淨的水，所以，聯合國在2010年7月通過清潔飲用水及衛生設施是基本人權的主張。

值得討論的是，這件議案有122國贊成，卻也有41國棄權。這些棄權的國家是美國、英國、加拿大、澳紐等國，及美國在外交上的盟友如日本、南韓。他們棄權的理由是，投反對票擔心被扣上反對民眾取得水資源公共權的帽子。提案的玻利維亞表示：「全球人口有8分之1缺乏飲用水，每日全球婦女花2億小時在飲用水的收集、運送上。缺乏衛生、更嚴重地影響健康，每天開發中國家有2.4萬人死於因不乾淨水所造成的疾病如霍亂等」（資料來源：<http://www.nownews.com/2011/08/12/91-2734781.htm#ixzz1V0hXEBrT>）。



贊成與棄權所呈現的不僅是南方國家和北方國家集團的意見不同，同時突顯對於水資源的公共性或私有財的矛盾。

水資源到底是私有財還是公有財？雖有聯合國決議為基本人權，但引起的爭端卻因人口的增加日益嚴重，而有水資源戰爭之虞。對於水權、水配的論述，學者援引人權與兩公約的精神，論及：水是有限的自然資源，維持生命和健康至關重要的公共消費品。水權是讓人有尊嚴生活的必要條件，也是不可缺少的基本人權。而水權包含獲取水資源的自由和資格。自由是指獲取享受水資源的供水的權利，權利包括供水不受干預、不被任意切斷或被污染的權利。資格則是水資源供給和管理水系統的權利，確保人們享有水權的平等機會。

至於水資源分配上，必須優先考慮個人和家庭使用、防止饑餓和疾病所需要的水資源，以及為實現足夠糧食自給，必須農業提供可持續的水資源，且農村的傳統水資源應當受到保護，不被非法侵蝕和污染（資料來源：<http://2011-ihrl.blog.ntu.edu.tw/category/%E6%B0%B4%E6%AC%8A/>）。

兩公約的精神在強調「公民與政治權利」、「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及世界水權「為實現足夠糧食自給，必須為農業提供可持續的水資源，且農村的傳統水資源應當受到保護，不被非法侵蝕和污染」。臺灣是兩公約的簽署國，但在落實上仍有段差距。2011年8月7日，彰化溪洲發起「守護水圳」運動，抗議農業用水工業用，無異是水權在地化的論述。



百年水圳是社會、經濟、文化的公共財。

自然資源的私有化和商品化，是資本主義興起後的結果，且由於透過所謂的民主機制，如WTO、BOT等方式，雖無槍砲，但自然資源卻進入資本家和政客的口袋。也正因為社會大眾早已厭惡自然資源的公有財被私有化的惡果，諾貝爾經濟學獎近年頒給了第一位女性學者Eilina Ostrom。她認為自然資源的公共財是可以良善的管理，而為大家所享用。並非只要碰到公共財，就是三個和尚沒水喝的公共財悲劇。

但現實的世界，並非如Eilina Ostrom所論述的，而是多數的自然資源都被民主機制私有化，也就是所謂的“golden democracy”，有黃金就可以產生民主，有民主就有黃金。《海角七號》電影裡所呈現

的夏都BOT，赤裸裸的呈現臺灣BOT的充斥，使得原屬於公共財的自然資源私有化了。高鐵既然是BOT案，營運的結果，應由該公司負責，但因高鐵公司有官股，且是所謂的國家重大建設，所以必須封閉會影響高鐵行駛安全的地下水井。這些地下水井應該是高鐵興建前就存在，而非高鐵興建後才出現，難道興建高鐵的評估項目，沒有評估到地下水會引發地層下陷的風險嗎？等到營運後發現風險，卻要由弱勢的農民、以及從事農業生產者來承擔。

這樣的情形，也發生在工業搶農業用水，如彰化農田水利會調度農用水給中科四期。顯然都違反世界人權、兩公約對於水權的認知。況且，如政府要封井、調度農用水，則其配套措施如何？封井後，農業用水要從那裡來？超抽地下水所引起的地層下陷，使得國土面積減少，需要的是完善的國土管理政策、法令。一味挑軟柿子吃，只會封井，而無任何有效的對策，不但解決不了問題，還會讓問題變本加厲。

水資源的水質、水權、水量都直接影響水分配，而水分配的結果，就造成經濟收入的不均，甚至失業，而被迫遷居離鄉；如農業用水被迫轉為工業用水，而造成離農，加上因應WTO的休耕政策，則對於農業、農村、農民的影響就相當大，而且對水質、水權、水量、水分配的課題更是一大考驗。就水質而言，灌排不分，導致工業廢水污染農業灌溉用水，使得镉米污染不斷出

現。家庭污水下水道的鋪設，幾乎是政客最不想做的工程，因為效果遠不如架路燈和鋪柏油。工業污水、家庭污水對於河川、海洋（特別河海交界的生態濕地）的污染，使得養殖業不得不抽地下水。乾淨的水質在那裡？

前面已提過，需要乾淨可用的水源者，保守估計有近百萬。他們的產業不僅關係個人，也維繫著糧食安全、糧食自給，甚至社會政治的安定。更讓人不得不思考的是，我們身處的環境臺灣，據研究報告指出，因天然災害所需支付的高額金錢，全球排名第四，僅次於美國、日本和中國。臺灣是個地小人稠的海島型國家，面對高風險、高頻率的天然災害，我們更須小心、謹慎的善用天然資源，包括水資源。但，國家對水資源的籌畫和管理，相當被動，僅以開發為導向，特別著重於興建水庫，對於管控工業廢水和回收再利用、興建污水下道、降低自來水管漏水，或是社區、區域型的污水處理則著力極少。

對於開發其他淡水資源，我們也顯得興趣缺缺，當新加坡以各種方式增加淡水自給率，包括興建海水淡化廠。而海水四面環海的臺灣，仍是陸地思維，對於海洋顯得相當陌生和膽怯。不論是自然、天候條件的威脅，或是人為需求增加，確保水質、水量以符合人權的水權分配，已是全球需要面對的問題，臺灣也無可避免。

而我們是否知道水資源問題在那裡？以及是否有準備面對這場水資源的爭奪戰？



吳東傑小檔案

臺大農推系畢業；現為綠色陣線協會執行長，譯有《失竊的未來》（Our Stolen Future），著有《臺灣的有機農業》。